

#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第一部分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庆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皖〔2002〕29号），保留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正县级。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在市委领导下，承担全市老干部工作的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参与制定我市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督促检查全市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参与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医药费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三）指导和做好新形势下的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为安庆的改革、发展、稳定继续发挥作用。

（四）积极开展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信息和动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

（五）组织老干部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

（六）指导各地加强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室、老干部病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 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

(八) 负责协调接收老干部易地安置工作；外省、市来宜老干部接待工作；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离休干部荣誉证审核发放工作；县处级以上老干部逝世后的登报审批、老干部遗属照顾的宏观指导、协调工作；老干部统计和走访慰问工作。

(九) 承办市委及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动。

纳入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6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2	安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	安庆市老年教育委员会（老年大学）工作处
4	安庆市老干部活动室
5	安庆市人民路老干部活动室
6	安庆市宜园老干部活动室

## 第二部分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98.2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98.2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13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二是追加参加抗日战争老干部慰问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5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5.43 万元,占 10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9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78 万元,占 64.3%; 项目支出 320.49 万元,占 35.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98.2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98.2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52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二是追加参加抗日战争老干部慰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52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一次性工作

奖励资金；二是追加参加抗日战争老干部慰问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90.29万元，占8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28万元，占7.4%；卫生健康（类）支出21.47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20.23万元，占2.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1.74万元，支出决算为89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二是追加参加抗日战争老干部慰问经费；三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77.78万元，占64.3%；项目支出320.49万元，占3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2.1万元，支出决算为46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一次性工作奖励。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5.86万元，支出决算为24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及财政追加参加抗日战争老干部慰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一名职工到龄在职转退休增加原提高退休比例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一名职工到龄在职转退休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一名退休干部去世追加抚恤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7.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4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1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0.06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5个项目，涉及资金320.49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运

行良好，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了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0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运行良好，项目绩效评价为“优”，达到了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设置合理，项目运行良好，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达到了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没有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0年度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中央、省、市老干部文件政策精神以及庆办发[2010]1号文件，建立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加大帮扶力度。制定并依据《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实施。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属市委老干部局确定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帮扶条件，通过老干部个人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市委老干部局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并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分上、下半年两次发放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资金。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16年6月，中共安庆市委常委委员会会议纪要（十届16期）第二项关于老干部工作决定，同意将帮扶困难老干部经费每年安排20万元，资金渠道由市政府统筹研究安排。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万元，分上、下半年两次摸底造册，为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发放困难帮扶资金。起止时间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为申报的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核查后发放困难补助经费，解决他们生活实际困难。

2. **项目阶段性目标。**原则上7月和12月分上下半年分别为2020年申报的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发放一次困难补助经费，同时，结合平时对有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及时帮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根据老干部局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0年度预算安排的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项目支出。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本着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突出重点和绩效优先的原则，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即按照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同时结合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

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主要依据：

《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安庆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庆发〔2019〕20号）、《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编〔2020〕229号）、《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单位预算编制申报材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单位年度资金拨付情况及决算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及评价方法进行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与项目实施的负责部门相关人员座谈，了解年度项目整体情况。查阅有关账簿、文件资料、抽查项目资料。包括查阅有关资金账务、报表和凭证，了解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将财务资料与摸底名册进行现场验证、复核，通过从项目申报批复开始到结束一个完整的流程，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政策落实及效益情况进行考评，发放公众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确定各项目指标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2020年度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项目支出进行考评：

**1. 项目决策。**具体指标包括项目申报规范性、项目审批合规

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过程。**具体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公开公示情况。

**3. 项目产出。**具体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

**4. 项目效益。**具体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系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考核评分。标准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各项指标考核值累计得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本项目支出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对考评指标评价标准及其分值做了相应的规定，将综合绩效评价级别评定分为4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评价得分80-90分（含8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评价得分80-60分（含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评价得分60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考核工作由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分级实施，

采取局机关各科室、项目实施部门自评完成和局办公室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局办公室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统一布置、指导、审核抽查自评情况，总结评价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确保自评工作质量；项目单位是绩效考核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考核，然后将自评材料报送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进行全面考核，汇总取证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最终考评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项目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体组织管理有序、执行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 18 分。

####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经费按照《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文件精神精准制定具体发放金额，2020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方案等有关情况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并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得 10 分。

## 2.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实际下拨资金 20 万元，应下拨资金 20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100%=100%。得 5 分。

## 3.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分析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得 20 分。

#### 1.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业务执行及时有效。得 10 分。

#### 2.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开支，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老干部个人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市委老干部局摸底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并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给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发放困难补助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安庆市财政局印发的有关文件、通知

精神执行。项目进行由局服务保障科负责及时跟踪项目落实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所有经费支出按照《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程序规定实施。得 1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 30 分。**

####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上半年完成困难帮扶。其中帮扶离休干部 5 人，帮扶退休干部 27 人，帮扶离休干部遗偶 21 人，共计 53 人。得 5 分。

（2）下半年完成困难帮扶。其中帮扶离休干部 8 人，帮扶退休干部 37 人，帮扶离休干部遗偶 15 人，共计 60 人。得 5 分。

####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上半年方案中帮扶离退休干部及遗偶 53 人，下半年方案中帮扶离退休干部及遗偶 60 人，全部按计划完成帮扶工作。工作达标率=实际帮扶人数/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偶困难帮扶方案人数×100%=100%。得 10 分。

####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上半年按照遗偶帮扶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帮扶工作。下半年按照遗偶帮扶方案于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帮扶工作。特殊情况及时帮扶解决。得 1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要求上、下半年对申报特困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发放困难补助金，并按时全部发放，切实解决离退休干部生活困难，提升离退休干部幸福感。相关工作有宣传报道。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提升服务水平，引导老干部发挥正能量，对各市直单位报来的特困帮扶申报表进行审核，按照方案对离退休干部进行帮扶，为生活真正困难的离退休干部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2020 年实际帮扶困难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孀 113 人。营造了全社会良好的尊老、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得 10 分。

**3.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困难离退休老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的帮扶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综合满意度达到 95%。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规定，为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的发放困难补助，每年 20 万预算，按照文件规定对象，本人和单位申报，认真审核，严格标准发放，较好地解决了老干部的生活实际困难，帮助老干部家属分忧，老干部满意，家属满意，提升老同志归属感，增强

老同志对组织的满意度，促进了社会和谐。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经费有限，目前的帮扶范围、补助标准有待不断提高，以更好地帮助更多的困难离退休干部解决实际困难。

## 七、有关建议

随着离退休干部的年龄逐渐增加，尤其是离休干部进入“双高期”，要认真做好特困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摸底排查工作，切实解决那些生活真正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的实际问题，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个特困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手中。因此，建议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困难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帮扶的形式上也应更加多样化。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